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各位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监事吴仕英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劲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